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洪勝海

相　對　人　藍林瑋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藍林瑋錡於民國113年1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黃偉恩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9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黃偉恩邀同相對人藍林瑋錡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6,64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43年1月19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6,374,5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5年1月31日、115年3月17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及債務人清償欠款，上開函件雖分別於同年2月4日、同年3月19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藍林瑋錡及債務人黃偉恩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，發生

送達效力，前揭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保證人宣告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藍林瑋錡、債務人黃偉恩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光明		1162		0	0	843.35	100000分之5435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1063	興安街13號五樓之3	光明段116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五層樓房	第五層75.81，總面積75.81	陽台7.52	全部	共有部分：光明段1045建號**729.18平方公尺；權利範

								圍：100000分之6283